

專案質詢

8-8-5-027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國防部長年未依法足額進用文職人員之情事，造成國防部本部每年人事費賸餘數均逾千萬元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防部組織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部各職稱之官等（階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；其中文職人員任用，不得少於預算員額三分之一。」旨在廣納優秀文官，改變組織文化。
- 二、經查：國防部本部於 102 年 1 月組織調整後，軍文職編制規劃為 609 人，依上揭國防部組織法規定，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 203 人。然而，101 年度至 103 年度實際進用人數各為 162 人、170 人及 173 人，占各該年度最低法定應進用員額比率為 79.41%、83.33%及 85.22%；截至 104 年度 8 月底止，文職人員仍僅 180 人，距最低法定進用員額尚不足 23 人。
- 三、國防部應確實依法辦理文職人員之進用，並依業務需求核實檢討預算員額，減少資源浪費。